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关税保付保函、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）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,000万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（建行昆山分行）”）签订了《出具保函总协议（适用于委托式保证业务）》编号：HTU322986400FBWB202100118（以下简称“《总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依据该总协议相关约定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飞力达”）承接业务需要，特向建行昆山分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的担保函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28.12万元。根据上海飞力达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80.39%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1.担保函性质：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担保函。

2.担保额度：本保函项下担保最高支付金额人民币 328.12 万元。

3.担保人责任义务：上海飞力达在参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运财务结算系统（英文简称“CASS”）运作过程中，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加拿大)北京办事处向受益人发出索赔通知，导致受益人为其承担责任后果时，担保人在接到受益人书面通知七日内应立即以担保金额为限，如数给予支付受益人。

4.保函期限：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实际对外非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,761.47 万元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242.32 万元；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519.15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63%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出具保函总协议（适用于委托式保证业务）》。

2.《不可撤销的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